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7

债券代码：113024

债券简称：核建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24

转股简称：核建转股

##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现依据上述修订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十条	<p>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的形式。每个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	<p>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的形式。每个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

	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	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，可以作为征集人，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，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，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，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</p> <p>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--	--	---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